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

原	告	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	代理人	吳非艱
訴訟	代理人	李宗德律師
		陳佩貞律師
		蔡毓貞律師
複	代理人	劉昱劭律師
被	告	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	代理人	黃嘉能
被	告	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	黃嘉能
被	告	李宛霞
		黃梅雪
被	告	林建一
		王志宏
		楊孝武
		施閔強
		陳嵩州
		蔡金保
		夏志雄
		蔡宗昇
共	同	
訴訟	代理人	王吟吏律師
被	告	張展嘉
		許勝華

伍世宏

李婉寧

劉尚根

共　　同

訴訟　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
洪郁棻律師

陳怡凱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定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